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 <u>19,000</u> 万元— <u>14,000</u> 万元	亏损： <u>17,999.37</u> 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的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，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公司复产复工延迟，再加上目前海外疫情的反复，全球疫情依然面临较大挑战。虽然第三季度小家电订单逐步恢复，业务运行正常，整体运营质量逐步提升，但受前期新冠疫情的影响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，固定费用摊薄力度下降，导致产

品制造成本同比上升、毛利率同比下降，加之汇率变动的影响，预计亏损2500万元至3500万元；

2、公司LED芯片业务停产后，相关资产闲置中，需要进行资产折旧和摊销，并支出必要的维护成本，预计影响本报告期损益约-10000万元至-12000万元；

3、报告期内，除已关停的LED芯片以外的其他LED业务亦遭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，收入规模受到较大影响，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步下降，预计亏损3000万元至4000万元。

4、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，计提美国Lumileds诉讼赔偿款利息约3500万元，此外，因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此项赔偿款的汇兑收益增加约1200万元；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减少约1800万元，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800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最终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1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审计果表明本规则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”经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,035.65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,404.54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,986.09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38,386.62万元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，公司对应的上述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。2020年5月22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第五项相关规定，公司股

票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后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皖证调查字2020001号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安徽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